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转运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因保单承保风险，包括因船东、船主、船舶经营管理人员的破产、财政危机导致被保险航程受阻、中断、终止或其他类似不可控情形，保险人将在本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外，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转运被保险货物至原定或变更目的港所支付的起货、入库、转载、转运等合理的费用。但**该费用必须经保险人认可为合理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

上述情况下，尽管保单中存在其他通用保证条款，保险人仍将负责赔偿：

- (1) 因起货、转载、转运或卸货导致的被保险货物部分损失；
- (2) 被保险货物整包、部件、组件在起货、转载、转运或卸货过程中导致的全损，包括该整包货物、部件、组件在避难港因合理卸货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